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80/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5/04

《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日期：2005年6月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SBS, JP (主席)
陳智思議員, JP (副主席)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唐培新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政策處主管
陸小雯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盧古嘉利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伍江美妮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顏博志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元新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9
薛鳳鳴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 條例草案文本；
- 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1)1670/04-0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擬備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標明修訂文本(立法會CB(1)1692/04-05(01)號文件)；及
- 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文本(立法會CB(1)1373/04-05(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法案委員會完成在立法會CB(1)1670/04-05(01)號文件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英文本的審議工作。政府當局承諾盡快向法案委員會提供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定稿。在收到政府當局提供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文本後，法律顧問須研究該文本在草擬方面是否妥當。法案委員會同意，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定稿可以傳閱文件方式，送交法案委員會委員考慮。

II. 其他事項

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2. 法案委員會同意於2005年6月17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建議於2005年7月6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7月18日

**《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6月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i>議程項目I —— 與政府當局會商</i>			
000217 – 000356	主席	致開會詞	
000357 – 000834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p>與資本充足事宜覆核審裁處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議新訂第98A(3A)條 — <u>擬議新訂第XVIIA部</u> — <u>資本充足事宜覆核審裁處</u> — 擬議新訂第101A條 — 湯議員讚許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和政府當局願意接納委員的建議,在條例草案下設立新的上訴機制,以及這方面的工作甚具效率。 	
000835 – 001236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議新訂第101B、101C、101D、101E條 — 政府當局表示會在擬議新訂第101E條第(3)款起始之處,加上“為免生疑問,”的字句 	
001237 – 003059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湯家驊議員 主席 金管局 李國寶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議新訂第101F條 — 政府當局回答單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審裁處應以非公開或公開形式進行聆訊一事,須按個別情況決定。就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建議的覆核審裁處而言，擬議第 101F(1)條訂明“覆核審裁處的聆訊須以非公開形式進行。”</p> <p>— 湯議員表示，他理解在大部分情況下，覆核審裁處的聆訊需要以非公開形式進行，惟給予審裁處某程度的彈性也是可取的做法，而且只須稍為修訂擬議新訂第 101F(1)條，便可達致這效果，例如，把條文重寫為“除覆核審裁處另有指示外，覆核審裁處的聆訊須以非公開形式進行。”</p> <p>— 湯議員問及覆核審裁處作出的裁定會否公開，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按照律政司的意見，由於該項建議是覆核審裁處的聆訊須以非公開形式進行，覆核審裁處應依循司法機構公布的《實務指示 25.2》。實務指示訂明，“對於任何在內庭進行的非公開法律程序(包括判案書)，除非取得處理該法律程序的聆案官或法官授權，否則任何人也不得報道。如果聆案官或法官認為應把法律程序公開讓新聞界報道，或認為應把判案書發布，則應在宣布之前，讓與訟各方有機會就此事發表意見。”</p> <p>—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第 101D(2)條規定，“覆核審裁處作出的裁定可在原訟法庭登記；而經如此登記的裁定須當作為該法庭作出的命令。”。由於本條例草案並無條文指明其他安排，經</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如此登記的覆核審裁處的裁定，將按適用於高等法院的紀錄的一般程序處理。</p> <p>— 湯議員認為基於下列理由，若覆核審裁處認為適當，覆核審裁處的裁定及作出裁定的理由應予公開 —</p> <p>(a) 該等裁定及作出該等裁定的理由是與公眾利益攸關的；</p> <p>(b) 該等裁定結集成書，會有助銀行業理解如何遵從《資本規則》，因此將具有教育價值；及</p> <p>(c) 該等紀錄會成為覆核審裁處未來程序的有用參考資料。</p> <p>— 法案委員會察悉，司法機構已於2005年6月1日公布新的實務指示，訂明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土地審裁處和家事法庭的民事法律程序中的內庭聆訊，是公開的。</p> <p>— 金管局表示，建議的審裁處機制的主要目標，是設立更獨立可行的上訴機制。現時的建議是以本港其他現有審裁處作藍本，在私穩事宜方面加以修改。當局亦曾參考在英國、澳洲的財經事務法例，當中就審裁處聆訊的條文而言，的確規定以非公開形式進行聆訊。</p> <p>— 金管局表示，在法例中訂明覆核審裁處的裁定應予公開，與上述目標並不直接相</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關；事實上，關於審裁處的程序的資料如被公開，公眾或市場可能誤解，以為暗示有關認可機構出現問題。該等資料亦可能被該認可機構的競爭對手利用，捏造有關該認可機構的謠言。這樣，業界將會更少使用上訴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李議員認為，銀行業全力支持現時的建議，即審裁處的聆訊以非公開形式進行。他並指出，本港銀行界是競爭激烈的市場。有關審裁處的程序的資料屬敏感資料，可能被用作惡意中傷對手。 — 湯議員澄清他的建議是，如覆核審裁處認為適當，應把覆核審裁處的裁定公開，而經如此公布的裁定，應刪去對有關各方身份的任何提述。他希望金管局和政府當局會深入考慮此建議，並就此建議諮詢業界。 — 政府當局和金管局察悉湯議員的意見，並答允深入考慮此事。 	
003100 – 003446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為覆核審裁處提供秘書處支援。 — 關於上訴人的權利，以及在覆核審裁處的程序中，金融管理專員將由大律師抑或律師代表，政府當局表示，有關條文載於擬議新訂第101C(3)條及擬議附表15的第4(8)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447 – 003859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湯家驊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議新訂第101G、101H、101I條 – 政府當局表示會修訂擬議新訂第101H條第(3)款，加入一項條文，訂明上訴法庭亦可將有關事宜連同它認為適當的指示發還金融管理專員處理。 – 法案委員會察悉，終審法院可能及如何聆訊對上訴法庭所作的判決提出的上訴，相關規管條文載於《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 – 關於上訴法庭聆訊就覆核審裁處的裁定提出的上訴，政府當局表示，如雙方沒有就聆訊須以非公開形式進行提出申請，聆訊將以公開形式進行。 – 擬議新訂第101L條 	
003900 – 004436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議新訂第101B(1)條 – 政府當局回應單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政策的用意是，向覆核審裁處提出上訴的權利，應適用於該認可機構或與遭上訴反對的決定直接有關的一方。政府當局會考慮修訂擬議新訂第101B(1)條，更準確地反映此政策用意。 	
004437 – 005152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第2(1)條加入“覆核審裁處”的擬議定義 – 建議對第120(5)條加入第(da)款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對第 135(1)條作出修訂 — 建議對《銀行業條例》(第 155章)加入新的附表 15 — 政府當局表示會修訂擬議附表 15 的第 2(4)條，刪去“，在諮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後，”的字句。 — 政府當局表示會修訂擬議附表 15 的第 4(5)及(6)條，規定獲委任署理覆核審裁處的主席或成員的人，會繼續在覆核審裁處進行聆訊，直至該位署任的主席／成員所出席的上訴個案的程序完成為止。 — 建議對《電子交易條例》(第 533章)附表 2 作出相應修訂 	
議程項目II —— 其他事項			
005153 – 005460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議員讚許金管局和政府當局願意接納委員的建議，在條例草案下設立新的上訴機制，以及這方面的工作甚具效率。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7月18日